

5-3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資料日期：114.3.31】

本項資料僅以標題式揭露，或有不盡之處，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所示為準。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不分紅定期壽險(109A)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3. 保證續約 4. 保額增加權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新一年定期壽險	1. 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3. 保證續保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1. 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	1. 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	1. 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富基定五年定期壽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富基定定期壽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	1. 祝壽保險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新軍福利終身保險	1. 生存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富基享小額終身壽險	1. 祝壽保險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2.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 安寧病房保險金 5.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6. 住院療養保險金 7.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9. 特定器官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 10. 健康增值保險金 11. 祝壽保險金 12. 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4.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續)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癲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3)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續)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續)		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5.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 住院療養保險金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7.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8.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9.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1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1. 健康增值保險金 12. 祝壽保險金 1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二十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二十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4.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續)		(1)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癲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3)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續)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續)		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5.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2.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4. 住院處置保險金 5. 門診處置保險金 6. 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 7. 祝壽保險金 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9.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加計每年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4.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續)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癇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3)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續)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續)		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5.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4. 身故保險金 5.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或一至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身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新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2.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3. 特定處置保險金 4. 健康增值保險金 5. 祝壽保險金 6. 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續)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4.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癲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續)		(3)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續)		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5.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1. 重大疾病保險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5.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加計每年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	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	1.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2.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3.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6. 滿期保險金 7.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加計每年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不分紅保單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晴好保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滿期保險金 3. 眼睛醫療保險金 4. 特定眼睛療養保險金 5. 雙目失明保險金 6. 豁免保險費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白內障手術表」、保單條款附表三「視網膜剝離手術及特定處置表」、保單條款附表五「黃斑部病變手術及特定處置表」及保單條款附表七「青光眼手術表」之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致成雙目失明、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八「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雙目失明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雙目失明保險金。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金美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特定傷病保險金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健康保險—不分紅保單	金美永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特定疾病保險金 6. 特定疾病豁免保險費	壽險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及特定疾病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傷害保險—不分紅保單	金永旺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 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壽險部分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傷害險部分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傷害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安心享終身保險	1. 祝壽保險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6. 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7.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壽險部分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傷害險部分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暨傷害保險——不分紅保單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 (平準型)	1. 身故保險金 2.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5.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6. 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壽險部分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傷害險部分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 (遞減型)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	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2.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3. 傷害醫療保險金 4.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5.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6. 身故保險金與完全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壽險部分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本附加條款滿二年以上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傷害險部分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續)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4.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癲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續)		(3)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續)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5.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健康保險	新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保險金及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新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保險金及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新全心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5.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完全失能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保險金或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健康保險	新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1.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富基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富基安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	永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 年金給付 2. 身故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除外責任
	年金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	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 年金給付 2. 身故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除外責任
	年金保險—外幣投資型	鑫富美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年金給付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年金保險—投資型	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	1. 年金給付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除外責任
		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外幣非投資型保險	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金美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祝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	新人身傷害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3.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可選擇性加保) 4.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可選擇性加保；其不保事項，詳見該附加條款之揭露)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8.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	E 好保旅行平安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3.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可選擇性加保) 4.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可選擇性加保；其不保事項，詳見該附加條款之揭露)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7.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8.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	簡單愛微型傷害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110)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富基享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意外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 出院療養保險金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7.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9. 急診保險金 10.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11. 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急）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急）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4. 懷孕或流產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癇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續)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5.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新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或(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住院療養日額保險金】 2.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 3.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定額型) 4. 意外傷害第一級、第二級傷害失能器材購置保險金 5. 無理賠記錄之優惠	健康險部分：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4.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新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續)		5.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6.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癲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3)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新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續)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新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續)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7.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傷害險部分：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2.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續)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續)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E 好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1.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E 好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續)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E 好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續)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個人險	附加契約、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無除外責任
	附加條款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9A)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倘要保人於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房屋貸款之債務人，經提出以本批註條款指定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於本契約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除外責任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無	無除外責任
		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無	無除外責任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主契約)	人壽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主契約)	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1.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 癌症身故保險金 3.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4.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5.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6.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無除外責任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1.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2.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二者擇一給付】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同附加之團體保險主契約(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及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因拒捕或越獄致成失能者。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4.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5.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6.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8.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9.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除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保險金】或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二者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者，不在此限。 4.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者，不在此限。 5.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約(續)		6.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癲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3)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續)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7.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4.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5.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6.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7.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懷孕相關疾病： A. 子宮外孕。 B. 葡萄胎。 C. 前置胎盤。 D. 胎盤早期剝離。 E. 產後大出血。 F. 子癲前症。 G. 子癇症。 H. 萎縮性胚胎。 I.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A.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B.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C.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D.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E.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續)		(3)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A.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B.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C.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D. 胎位不正。 E. 多胞胎。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續)		F.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G.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H.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8.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 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特定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同附加之團體保險主契約(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 航空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航空運輸失能保險金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 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海陸運輸完全失能保險金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被保險人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健康保附加條款	急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健康保附加條款(續)	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續)		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 癌症身故保險金 3.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4. 癌症療養保險金 5.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6.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7. 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 8.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無除外責任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除外責任同附加之團體保險附約(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或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續)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險 別		保單名稱	承保範圍(投保利益)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團體險	附加契約、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續)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